

【大氣科學共同資料服務平台-台灣太空科學研究資料庫】管理與使用辦法

為有效管理與永續維護「大氣科學共同資料服務平台-台灣太空科學研究資料庫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資料庫」），特訂定此管理與使用辦法。

一、〔成立宗旨〕

本資料庫的成立宗旨有二：

- (一) 建立國內個別太空觀測資料庫（以下簡稱「個別資料庫」）之連結與資料說明網頁，提供國內使用者一個友善且便捷的資料搜尋平台，有效提升個別資料庫的使用率。
- (二) 建構具國際資料庫水準的專用太空觀測資料庫，提供國內高品質太空觀測資料的永續使用環境。

二、〔經費來源〕

- (一) 本資料庫之建構與維護之經費來源，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。
- (二) 本資料庫所連結之個別資料庫的經費來源，不以國科會為限，其使用費由個別資料庫另定之。

三、〔營運管理〕

本資料庫之計劃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、以及個別資料庫的負責人為本資料庫之當然管理委員。本資料庫的管理與永續維護，由本資料庫所有管理委員共同監督之。

四、〔資料庫合理使用方式〕

使用本資料庫，應謹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使用者於引用個別資料庫的觀測資料時，應依網頁之說明致謝。如有研究成果發表，應將研究成果電子檔，分寄本資料庫及個別資料庫，存檔參考。

五、〔改進機制〕

本資料庫每年應召開一次使用者說明會與成果發表會，以有效帶動國內太空科學界的學術交流與合作。並應彙整使用者之建議，供本資料庫及個別資料庫作改進之參考與使用效能之稽核。

六、〔制定與修改〕

本辦法由本資料庫管理委員共同核定之，修正時亦同。